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智尚”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9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1,428,571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14.00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94.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258,028.9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8,741,965.08元。

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5月16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和信验字（2025）第00001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

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年产 8 万吨高性能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	1,498,500,000.00	988,741,965.08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经营状况和业务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并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不含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实际已发生的投资额部分）。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发行费用的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截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 944,965,808.9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年产 8 万吨高性能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	1,498,500,000.00	988,741,965.08	944,965,808.96	944,965,808.96

（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情况

为保证公司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截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中人民币 256,064.69 元（不含增值

税)已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支付，因此一并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	发行费用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费用	本次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8,490,565.99		
2	会计师费用	1,698,113.21		
3	律师费用	754,716.98	188,679.25	188,679.25
4	证券登记费	67,385.44	67,385.44	67,385.44
5	印花税	247,247.30		
合计		11,258,028.92	256,064.69	256,064.69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上述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25)第 000365 号。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入作出如下安排：“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经营状况和业务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并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本次拟置换方案与募集说明书安排一致，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公司前述拟置换金额中，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涉及银行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贷款发放银行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元)
年产 8 万吨高性能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84 个月	460,000,000.00

别化锦纶长丝项目	限公司龙口支行		
----------	---------	--	--

五、本次置换事项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25)第 000365 号）。鉴证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南山智尚管理层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南山智尚截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

情况。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栋

何义豪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3 日